填 写 说 明

《上海电力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是教学成果奖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**1.成果名称：**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 35 个汉字。

**2.成果科类：**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的学科门类分类（规范）填写。综合类成果填其他。

**3.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d。**其中：

ab：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：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 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,管理学—12，艺术学-13，交叉—14,思政（除思政课以外）—15,其他—16，思政课—00。

c：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，继续教育填2，其他填0。

d：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，研究生教育填2，其他填0。

**4.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：**指获市级及以上的教学奖励，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，限填 10 项。

**5.成果起止时间：**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、开始研制日期;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或通过验收、鉴定的日期。实践检验期：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**6.主题词：**按《国家汉语主题词表》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，每个词语间应加“；”。

7.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四号字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。